附件一

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 認定申請書及收執聯

受理日期：　　個案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連　絡　電　話	（市話）　　（手機）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居　住　地　址			
申請人身分（3 擇 1，必填）	□初次尋職者：資格認定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者。但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，或就學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 □曾參加勞工保險 14 日（含）以上，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，未參加勞工保險，並已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。 □於執行單位認定時，參加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者。		
申請應備書件	□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人）。 □初次尋職者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		
切結簽章	**1. 本人非屬在學學生(亦非休學期間)，本人最後一次的畢業(離校)時間為：　年　月　日** **2. 本人已知悉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。** **3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為審核認定需要，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向勞保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。** **申請人**　　（簽章）		
公立就服機構審核欄	**審核結果：** □ 完成資格認定。 □ 不符資格認定申請要件。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【請蓋印信或章戳】 資格認定日：　年　月　日 符合補助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 ～　年　月　日		

注意：

一、 本計畫青年經完成資格認定後，應每 2 個月親自前往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接受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之就業服務。但因從事全職工作期間、參加訓練期間、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期間或服兵役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本計畫青年違反第 12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仍未依限前往，於補助期間內累計達 3 次者，廢止其資格認定。本計畫青年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未參加訓練學習或未從事全職工作期間，且非屬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期間或服兵役期間者，廢止其資格認定。

三、 本計畫青年於資格認定後、參訓前，得以書面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回參加本計畫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 欲申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者，應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，將參訓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，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五、 本計畫青年應於參加訓練學習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，檢附身分證影本、申請書及收據、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繳費收據正本、訓練學習單位開立之結訓或學分等證明等文件，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。

六、 本計畫補助期間為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2 年，2 年內領取補助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。擬訂學習計畫時不得有就學中

或從事全職工作期間之事實。再失業者，於原補助期限及剩餘額度內得再次提出訓練學習計畫之申請。

七、 因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有一定空窗期，本計畫青年應誠實告知是否從事全日工作。